

施工合同

招标编号： NCLZC-2020025

项目名称： 满洲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修缮工程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满洲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 满洲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为了保护供需各方面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招标文件规定的通用、专用条款
- (2)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、投标报价明细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
- (3) 中标通知书
- (4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5) 图纸

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二、 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。

三、 合同金额

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，合同的总金额为（大写：壹佰玖拾捌万元整），
小写：（¥1980000.00元）。

四、工程概况

- 1、施工地点：满洲里市南区阜城街停车场。
- 2、施工内容：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
- 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。
- 4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起 45 日历天。

因甲方原因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乙方不能按期交工，工期经双方协商顺延。

5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俊君。

6、质保期：1年。

五、工程质量标准

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六、验收办法

- 1、本工程由乙方组织实施，每道工序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施工。
- 2、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（按进度拨款）

1、本工程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30%备料款，金额为：594000.00元。

2、工程完成总进度的50%后支付30%工程款，金额为：594000.00元。

3、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拨付30%工程款，工程款金额为：594000.00元。

4、竣工结算审计后拨付 5%，金额为 99000.00 元。

5、预留 5%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（30 日内）一次性无息支付，金额为 99000.00。（质保期为 1 年）。

收款单位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锦城支行

账号：510501 890836 000018 17

八、安全生产约定

乙方在施工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，保障作业人员安全，如施工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九、处理纠纷方式

1、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

2、双方如对本合同执行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 3 份，乙方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：满洲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

签约人：

供应商：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：

日期：2020 年 9 月 25 日

